



(扫码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邢威)应急罚〔2024〕监执084号

被处罚单位：威县\*\*\*\*有限公司

地址：威县\*\*\*\*\*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 职务：法人

邮政编码：054700 联系电话：188\*\*\*\*\*

违法事实及证据：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职责。主要证据包括：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冀邢威)应急现记〔2024〕监执084号；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比对《河北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一般裁量幅度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账号100355809090018888，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08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